焦作大学保安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甲方：焦作大学

法定代表人：闫金龙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东段）3066 号

合同乙方：焦作金盾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海峰

地址：河南焦作市解放区解放西路红太阳家具城北 200 米路西院内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保障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派 22 名保安进驻焦作大学承担门岗管理、校园安全和消防管理、校园夜间安全巡逻，其中 22 人为在岗编制，轮班制共 30 人次/天。

上述人员编制及班次安排为乙方的最低履约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在岗人数或降低班次频次；因乙方原因导致人员缺岗或班次空缺的，缺岗期间的服务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影响甲方依约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1. 防范区域及岗位：南、北校区三个门岗，每日 4 个班次（白天 2 班次、每班次 2 人，夜间 2 班次、每班次 1 人），南、北校区校园巡逻 4 班次，（上半夜、下半夜，每班次 3 人）共计 30 人次/天。

2. 工作任务：南北校区三个门岗管理、校园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校园夜间安全巡逻（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要求）。

二、保安聘请及支付费用方法

第三条 根据甲方服务内容需要，乙方指派保安人员承担门岗管理、校园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校园夜间安全巡逻，每月共计 47400.00 元“含税价”，履行合同内容。

第四条 每年合同成交价格为 568800.00 元。合同服务费实行季度计算，甲方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度服务费用 142200.00 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税务发票，并提交当季服务履行报告。甲方确认乙方当季度服务无重大瑕疵后付款；乙方未按约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服务履行报告，或服务存在重大瑕疵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工作条件，有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的权利，需要调整保安员时，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因甲方调整保安员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服务质量或减少服务人员。

第六条 甲方按要求配备安全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并监督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合同职责。

第七条 甲方的防范区域及防范任务需要调整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引起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合同；在协商期间，乙方应继续按照原约定提供服务，不得以费用未达成一致为由中止或缩减服务。

第八条 甲方需乙方加班的，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遇紧急安保需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加班补助费标准由双方参照市场水平另行协商确定，并应在实际加班前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不得以补助费标准尚未协商一致、尚未确认或尚未支付为由拒绝、延迟或拖延提供加班服务。

第九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保安人员从事违背法律法规等与合同不相符的工作。

第十条 甲方有特殊物品及特殊区域需要专职守护的，应与乙方另行书面确认特殊物品及特殊区域的范围、保安员配置数量、服务要求及费用承担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3 日内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费用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第十一条 甲方与第三方的与本合同内容无关的纠纷，乙方无权参与处理。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依本合同实行甲乙双方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应遵守甲方学校的管理制度。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对派驻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工伤处理等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甲方对保安员的现场管理、工作安排和监督考核不构成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参与管理为由主张甲方承担用工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配备保安人员的服装、器械。

第十四条 乙方派驻保安队员要有良好的形象，年龄不得超过55岁，身体健康、无疾病。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要着装整洁、举止文明礼貌，操作规范严明，要保持门岗及周边环境区域卫生整洁，维护学校门岗的良好形象。负责师生和车辆出入安全，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检查、登记，负责门岗智能识别系统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运行监控、异常情况报告、使用记录登记等；乙方及其保安员在履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师生个人信息、出入记录、系统数据等，仅限用于本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终止后应全部归还或销毁。

第十五条 按照乙方响应性文件所列示的加分项内容，乙方需满足如下条件：

1.乙方为提供的保安员额外购买有雇主责任险，且保险赔付额在100万元及以上，应出示以上保险单的原件和复印件。

2.乙方需提供与公安机关批准成立的保安长期培训协议原件和复印件。

3.按照加分项规定，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乙方应在两小时内派遣100名保安员到达现场。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派足100名保安员的，每次扣除当月月服务费的30%；乙方派遣人员不足100名的，另按照实际缺额人数比例扣减当月月服务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小时内再次派遣人员，直至满足约定人数要求；甲方也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安保力量予以补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累计逾期或未足额派遣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成交价10%的违约金。

4. 本项目乙方派出的负责人具有 10 年安保工作经验和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提供本科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

5. 本合同乙方派出的保安队员必须身高达到 170cm 以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按响应文件要求至少两名保安人员应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持有复员军人退伍证原件，获得过地市、厅局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先进优秀保安员荣誉证书或县、处级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保安员证书。

6. 本合同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参保证明、保险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共五项原件和复印件。

7. 本合同乙方提供响应性文件列示的自有 11 座以上应急保障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学校遇有突发事件时，乙方应在一小时之内将车辆派至现场并确保车辆能够正常使用。车辆未按时到达或到达后无法正常使用的，视为未按时到达，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再次派遣符合要求的车辆，直至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每次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的，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的 30%；甲方因此另行租用车辆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累计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成交价 10%的违约金。

8.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甲方应于乙方提供材料后三日内审核完毕，并对所有上岗保安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甲方审核发现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人员不满足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充、更正材料或更换相关人员；逾期未补充、更正或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期提供完整材料，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约定暂停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乙方责任。

9.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完整材料，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充、更正或人员更换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全部未付服务费直至材料齐全，且不承担暂停期间的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成交价为基数，按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成交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

第十六条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账款赃物，及时移交甲方，甲方在门岗安装的消防报警系统，乙方队员应会使用和维护，并在报警第一时间处理突发事件，如因未及时处理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乙方应确保其派驻人员均经过消防报警系统操作培训并能独立熟练操作，因操作不当或未及时处置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队员在执勤中，因甲方利益遭受不法侵害而受伤的，甲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乙方及有关机关调查取证、报案及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但甲方不因该等配合承担本应由乙方或肇事方承担的赔偿、补偿或其他责任。肇事方无力赔偿或无法确定的，不影响乙方依法承担其作为用工单位应负的工资、社会保险、工伤待遇、医疗及其他法定责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人员工资报酬，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必要的人身保险，负责处理与保安人员之间因工资、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其他用工事项产生的争议。因乙方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或其他用工管理行为导致保安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申请仲裁或诉讼、引发群体性事件，或使甲方承担任何责任、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无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处理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声誉损失。乙方应对保安人员实施独立的招聘、排班、考勤、培训、指挥、监督、奖惩和日常劳动管理，甲方不得对保安人员实施实质性劳动管理；双方应妥善留存乙方独立管理及甲方合理配合的相关书面记录。

乙方派驻人员因履职行为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责或先行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执勤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对人员出入严格管控，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对外来人员、车辆严格检查、登记进入，禁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发生案件时甲方及乙方向公安机关提供证据材料，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第十九条 合同签订时提供保安队员基本信息，报驻地公安部门备案。在全面履行安全防范服务的情况下，乙方应合理安排各个岗位，岗位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队员，更换队员必须报学校保卫处审批，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批意见；若不予批准，乙方应在 3 日内重新推荐符合条件人员。在此期间，更换与合同内条件相同的保安队员，不得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出现队员加班、顶岗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在未获甲方批准前擅自更换队员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人员，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擅自更换队员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材料不完整，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

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除前述情形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三十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解除通知后十日内付清全部欠款的，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值班人员未按合同履行职责，出现脱岗、睡岗、巡逻不到位，对社会闲杂人员、车辆未检查、或未登记即进入校园，或者存在其他未按《保安岗位职责明细》履行职责行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理结果及整改报告；乙方逾期未处理或未提交处理结果及整改报告的，甲方有权按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继续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派驻保安人员未履行或不当履行合同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经甲方认定并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及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依法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及其他合理损失。乙方不得以保安人员个人责任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甲方损失认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损失认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依据本条承担的赔偿责任总额以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30%为上限；但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人身损害或法律规定不得限制责任的情形除外。甲方仍有权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但同一损失不得重复获得赔偿。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执勤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资料及相关事项交接，不得以费用未结清为由拒绝撤离或拖延交接。因乙方前述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尚未结算的违约期间服务费用。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人数、资质、条件派驻保安队员，或派驻人员不符合第十五条要求的，每发现一人次，甲方有权按月服务费的 5%扣除违约金；逾期 7 日仍未补足或更换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成交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发生违约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合同。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至少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未按期通知的，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费总额的经济损失。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除应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重新采购保安服务产生的全部额外费用。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确保终止前服务持续不中断，并配合甲方完成新安保服务商的选聘、进场及交接工作；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甲方安保服务中断或产生其他损失

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政策调整或上级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因一方过错导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对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决定不续签的，乙方应配合做好服务交接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经双方协商可签定附属条款：《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保安岗位职责明细》，附属条款《招标文件项目要求》、《保安岗位职责明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案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甲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1632710101040001264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焦作站前路支行

电话：0391-2989075

乙方（签章）：

法定/乙方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账号：418002301018010008644

开户行：交通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电话：13839193617

签字日期：2026年11月11日